


 南宁市本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

(2021年度)

填报单位名称：南宁市全安镇人民政府
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全安中学道路建设征地及青苗补偿款					
	资金安排文件号	无					
	功能科目代码及名称	[2120801]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					
	资金主管部门	南宁市财政局		资金使用单位	南宁市全安镇人民政府		
	联系人	陈艺	联系电话	0751-3702007	联系邮箱	<a href="mailto:nxqaczs@163.com">nxqaczs@163.com</a>	
	项目开始时间	2021年1月1日	是否完工	是	项目完工时间	2021年12月31日	
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预算执行率 (B/A)	
	年度资金总额:		88	88	88	100%	
	其中: 中央财政资金						
	省级资金						
	地方资金						
	南宁市本级资金		88	88	88	100%	
	其他资金	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切实抓好全安中学道路建设征地及青苗补偿项目，确保征拆进度，促进征拆工作顺利推进。			征拆工作扎实推进，资金支付进度快，资金支付程序符合各项规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 (名称)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偏差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工作量完成率	100%	100%	无	
		质量指标					
	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及时率	100%	100%	无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周边规划是否合理	是否	是	无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		
	生态效益指标	周边环境是否规范	是否	是	无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	90%	无		
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							

注：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